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5
问题 8.2.关于知识产权协议	8
第三节 签署页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埃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迅精密	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奥普特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和 9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了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488 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6.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19.54万元、20.31万元、18.38万元和10.90万元；2021年在生产人员人均产量、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均增加；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材料消耗和损耗金额分别为322.71万元、1,004.45万元、789.34万元、583.78万元；（2）经理董宁、现任制造总监唐世悦计入研发工作的工时总体超过一半；（3）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减少29人、增加39人，期末研发人员49人，占员工总数的28.49%；2019年、2020年扣除贴片机相关研发人员后数量较低；（4）贴片机项目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900.21万元，主要系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评估后增值1,900.21万元所致，该项目研发支出合计2,209.59万元，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350.00万元。

根据现场督导：（1）贴片机项目转让时股东会议决议存在两个版本；交易作价中功能性贬值参数取值无可比参数；贴片机项目为安徽省“三重一创”项目并取得相关政府补助，该项目转让程序未取得政府部门同意；（2）研发材料形成大量样机且部分样机未办理入库、未结转成本、部分材料未实际使用，研发材料消耗及损耗缺少内控要求；（3）研发人员研发工时明细表工时统计依据不充分且存在填错情况，2021年新增研发人员较多且部分新增研发人员从事学习、辅助类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2021年在人均产量、人均创收均实现增长的情况下人均薪酬下降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2）研发项目材料消耗和损耗金额较高的合理性，研发领料形成大量样机且部分样机未办理入库、未结转成本、部分材料未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3）非研发人员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工时统计过程，董宁、唐世悦参与研发工作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将非研发活动计入研发活动的情形；研发领料、研发工时统计等内控问题整改情况、研发内控建立及完善情况；（4）研发人员认定的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参与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研发工作的研发人员数量与相关研发项目数量的匹配

性情况；2021年新增研发人员的来源、新增时间、相关人员主要专业或从业情况、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在研发项目中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突击增加研发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将非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计入研发人员的情形；（5）贴片机项目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低于该项目研发支出的合理性，结合交易作价扣除政府补助的情况分析将贴片机项目支出计入研发的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并测算扣除贴片机项目及督导发现的研发样机、人员核算等问题后研发支出情况；（6）贴片机转让股东大会决议实际出席人员，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公司治理和相关内控是否完善；发行人转让贴片机项目是否需获得地方政府同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贴片机转让股东大会决议实际出席人员，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公司治理和相关内控是否完善

1、根据埃科有限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贴片机项目转让股东会召开当日，全体股东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均已实际出席，关联股东仅董宁进行回避表决，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经全体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中签字确认。

2、根据发行人于贴片机项目转让股东会召开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事宜未作相关规定，同时，贴片机项目转让时，受让方安迅精密股东均为发行人股东，若该等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无股东投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所有股东均无回避表决的必要性，关联股东仅董宁回避表决的方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鉴于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均在股东会决议中签字确认，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3、埃科有限作为有限公司，相关内控存在不完善之处。202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制度，自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三会运行体系，同时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及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相关内控已逐步完善。

（二）发行人转让贴片项目是否需获得地方政府同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1、根据皖政（2017）51号《安徽省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和《安徽省“三重一创”办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认定工作的通知》，埃科有限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通过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向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合肥市“三重一创”办公室共同申报了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测控装置重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该项目由埃科有限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担，其中埃科有限负责高速精密多功能自动化贴片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智能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3月申报成功。

2、基于前述项目变更事项，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测控装置重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原由发行人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担，该项目由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验收工作，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该项目的直接管理单位。经研究决定，同意将高速精密多功能自动化贴片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承担单位由发行人变更为安迅精密。同时，确认发行人在履行该项目时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贴片项目转让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管理部门的确认同意，合法合规，该行为不存在程序瑕疵。

问题8.2.关于知识产权协议

根据现场督导：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有《知识产权协议》，协议对相关技术权属、产品销售存在专门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存在题述类似协议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模式，协议所涉知识产权的研发方式、研发方及权利所有人；（2）协议签订背景、具体约定，协议所涉产品范围及销售规模，相关限制性约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存在题述类似协议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模式，协议所涉知识产权的研发方式、研发方及权利所有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框架合同、订单，除奥普特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客户签订与《知识产权协议》类似的协议。发行人与奥普特签署的《知识产权协议》情况如下：

1、合作模式

2021年7月6日，埃科有限与奥普特签订了《知识产权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奥普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和奥普特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确认函》，奥普特与发行人自2021年交易至今，向发行人采购的所有型号的产品均为发行人标准化产品。

2、协议所涉知识产权的研发方式、研发方及权利所有人

（1）如前所述，奥普特向发行人采购的所有型号的产品均为发行人标准化产品，根据奥普特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产品均不适用《知识产权协议》，且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识产权协议》所涉知识产权的研发方式、研发方及权利所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所涉知识产权	研发方式	研发方	权利所有人
------	--------	------	-----	-------

线扫相机	①发明专利：一种基于 FPGA 的多通道高速输入信号自动 de-skew 方法、一种相机曝光处理方法及系统、一种相机多线分时曝光处理方法及系统等；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②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适应单端与差分信号的输入接口电路、一种通用输入接口电路等。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采集卡	发明专利：基于 PCIe 总线的 CameraLink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实质审查过程中）等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二）协议签订背景、具体约定，协议所涉产品范围及销售规模，相关限制性约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与奥普特签订《知识产权协议》的相关背景

发行人与奥普特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采购基本合同》第 10.6 条中约定“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与乙方签订《知识产权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发行人与奥普特签订的《知识产权协议》系《采购基本合同》的附件，《采购基本合同》及其附件《知识产权协议》均为奥普特单方对其供应商所提供的通用版本合同模板。

为了促进双方合作且满足奥普特要求供应商签订《知识产权协议》的诉求，发行人要求在《知识产权协议》约定保护性条款，即要求当前合作的产品不适合此协议要求。后续新的合作产品，需要更新确认是否适合此协议要求。因此，发行人与奥普特当前合作的产品不受《知识产权协议》约定的约束，后续新的合作产品仍需要更新确认。

2、《知识产权协议》的具体约定

《知识产权协议》的具体约定已申请豁免披露。

3、协议所涉产品范围及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识产权协议》所涉产品范围参见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协议所涉产品对应发行人向奥普特的销售规模为 3,656.87 万元，占发行人向全部客户（包括奥普特）的销售规模 22,010.65 万元的比例为 16.61%，整体占比较小。

4、相关限制性约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与奥普特签署的《知识产权协议》对发行人约定了保护性条款，即双方当前合作的主要产品清单不受限制，且新合作产品需要双方更新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普特合作的产品不受《知识产权协议》的约束，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奥普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的访谈及奥普特出具的确认函，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确认。访谈及确认函的具体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奥普特合作的产品均不受《知识产权协议》约束，相关限制性约定对公司业务不存在影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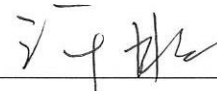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许 航



负责人：徐 晨



蔡澄智